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 2021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8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42 家，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中汇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其超，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余亚进，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晓俊，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其超、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晓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余亚进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70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审计收费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信息，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称“财政部”)有关通知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150,306.55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028,857.95 元，减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15,030.66 元，减去 2019 年度股东分红 27,792,000.00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172,133.84 元。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46,32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1.30%。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 2021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8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42 家，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中汇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其超，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余亚进，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晓俊，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其超、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晓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余亚进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70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审计收费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信息，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34,119.00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3.13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69.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67.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534,11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渗透泵制剂年阿德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356.57	1.47	356.57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	–	–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96.84	0.52	96.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	–	–
合　计	65,467.71	47,667.05	453.41	0.82	453.4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34,119.00 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34,11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2,6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制药	股票代码	003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张园园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厂区	
电话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子信箱	zqb@lifeon.cn	zqb@life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020)创建于 2002 年，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坚持以高端制剂研发及其高品质产品生产为龙头，以原料药、医药商业为两翼的医药产业链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包含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医药工业方面，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业产品涉及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医药商业包括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零售。

1、医药工业

公司以渗透泵控释技术为核心，建立了由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四大部分组成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并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主要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Ⅱ)、独家仿制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同时，公司拥有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克痤隐酮凝胶等特色医药品种以及部分原料药品种。中药品种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在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规。

在化学原料药方面，主要制剂品种实现非洛地平、甲磺酸多沙唑嗪、丹皮酚、尿素等原料药自产自供。公司建立含巯基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形成国内先进的含巯基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生产的药品制剂及主要功能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主治
1	非洛地平缓释片(Ⅱ)		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2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良性前列腺增生引起的轻、中度下尿路梗阻症状的治疗。
3	益气和胃胶囊		健脾和胃，理气止痛。用于脾胃不和、气滞胸胁证，症见胃脘痞满胀痛、食少纳呆、大便溏薄、体倦乏力、舌淡白苔黄、脉细。
4	亮菌口服溶液		用于慢性肝炎、迁延性肝炎、慢性胆囊炎和胆石症以及慢性、高表化、表现性肝炎的白细胞减少的辅助治疗。
5	丹皮酚软膏		抗过敏药。有抗炎止痒作用。用于急性湿疹、皮炎、反应性痒疹、皮炎性可见性红肿、疼痛和反应性痒感，对过敏性皮炎和瘙痒症有一定效果。
6	克痤隐酮凝胶		抑制皮脂腺分泌及痤疮杆菌生长。用于黑头、白头粉刺及轻度丘疹型痤疮。

2、医药商业

公司建立了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拓展上、下游合作网络，在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上形成了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和一定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在合肥市及周边区域设有 40 余家零售连锁药房，积极拓展医药终端零售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结合公司现有资源以及发展需要，公司积极探索适合于企业自身条件的多类型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技术转让、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着力在渗透泵技术平台、抗体药物、精神麻醉药物等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储备。

2、采购模式

(1)医药工业采购模式

除部分原料药由公司自行生产外，公司的医药工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原、辅材料由公司对外采购。由于制药生产的特殊性，原料和关键辅料不得随意变更来源，因此公司多数原辅料都属于定点采购。部分非关键的通用辅料和包装材料从备选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遴选来源，实行比价采购。公司大宗的包装材料实行招标采购。

(2)医药商业采购模式

在医药商业业务中，公司在调研当地医院临床用药需求和药店销售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个厂家的品牌优势、利润空间、结算政策等情况，结合公司自身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药品生产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各类许可，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于所生产的药品还需持有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保证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公司营销事业部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公司本部工厂及子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进行产能安排，做好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生产线使用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合理制定年度、月度等生产计划。本部工厂每月会同营销事业部召开排产协调会，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医药批发配送和医药零售业务不涉及生产业务。

4、销售模式

(1)医药工业产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医药工业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的经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招商代理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指具有市场推广能力、终端客户资源的经销商，通过公司遴选后负责代理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推广及配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即公司在各中标地区选择终端覆盖率高、服务优良的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型经销商向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配送型经销商主要承担公司产品在销往医疗机构过程中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终端市场的开发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则由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医药商业销售模式

医药商业主要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营销推广、物流配送和零售业务的细分行业。

①医药批发和配送

公司通过子公司立方药业主要经营安徽省内区域医药批发和配送业务，其主要客户类别包括：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其他医药批发配送企业。

②医药零售连锁

公司通过子公司立方连锁经营零售连锁药房业务，通过线下自营门店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消费者直接销售各类医药产品。公司立足合肥市及周边区域，在医疗机构周边、商业热点区域或住宅区共开设有 40 余家自营连锁门店，主要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医疗器械及计生产品等。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4,291,431.4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116,122.69 元，同比增长 28.51%。

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医药工业方面：公司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Ⅱ)、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等为慢性病治疗用药，具有较高的医患认可度，销量持续增长；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在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销售显著增加；通过在中央电视台“精品安徽”等广告宣传、组建 KA 板块和电商板块，拓展具有消费品属性的医疗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工业产品营业收入增长 24.52%。

2、医药商业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终端开发力度，调整销售结构，拓展线上业务，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0.25%。

(四)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卫生体系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活工作环境的变化和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药品的使用与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使得医药行业成为弱周期性行业。根据中国发展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 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预测，到 2022 年左右，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 14%，实现向老龄社会的转变。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慢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医药需求持续增长。我国目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总体呈现出发病率、病死率、致残率高，而知晓率、治疗率、控制率低的“三高三低”现象。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都将保持着稳健高速的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相继落地，行业政策不断变化，医保控费不断加强，“提质降费”已成为当下乃至以后很长一段时间的主旋律。对国内药企而言，一方面，不断加强创新，投入研发用于创新药、高端制剂，以及能够进行差异化竞争的市场中，为医生、患者提供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另一方面，原料药是创新和成本的核心，“原料药 + 高端制剂”是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将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再者，拓展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消费品属性医疗产品，减少医药政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医药工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开展包括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公司以非洛地平渗透泵制剂产业化为基础，在国家、省部等各级科技项目支持下，针对渗透泵制剂关键技术组织技术攻关，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掌握了多种类型渗透泵关键技术，逐步搭建起渗透泵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优势取得有效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树立了“立方”渗透泵技术品牌。核心技术“难溶药物单层芯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 2018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通过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在增强现有渗透泵产品生产及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建立了丰富的渗透泵制剂未来产品管线。目前已经上市渗透泵技术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Ⅱ)、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另有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已经完成 BE 研究并申报生产，以及多个在研渗透泵制剂。

公司还拥有多个特色产品，包括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亮菌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克痤隐酮凝胶等品种，涉及消化、皮肤外用和妇科等多个领域。其中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规。丹皮酚软膏、克痤隐酮凝胶等外用药品种，兼具消费品属性，在零售终端表现活跃，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自主研发、生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尿素维 E 乳膏、丹皮酚软膏、甲磺酸多沙唑